

牡丹江市审计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我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8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克服了人员少、时间紧、任务重等困难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步步推进，保证了《条例》的正式施行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总体进展良好。现将一年来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

我局紧紧围绕构建阳光审计和服务被审计单位的目标，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实践，稳步推进，务求实效，使政务公开走上了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的轨道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。我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组织保证，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进行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维护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

(二) 不断探索和丰富公开形式，规范程序，完善制度。

一是不断探索和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参照市政务公开办相关规定，组织人员对审计工作信息进行清理，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况。同时，对“动态信息更新”、“组织机构”、“党建工作”、“典型案例”等栏目进行了编辑、整理、更新，主动公布机构职能、机构领导及分工、内设机构及职能；公布审计所依据的政策法规、工作规则等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二是规范公开程序。在公开程序上，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具体责任科室提出、分管局长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、办公室或工作小组公开、办公室反馈四个步骤严格办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0余条。主要是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。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我局网页动态类、重点工作类栏目更新信息339条，通过省审计署网站、省审计厅网站、中国审计报、现代审计与会计杂志更新各类信息80多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没有形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

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，宣传力度尚需加大；二是内部制度不够完善，公开流程中仍存在薄弱环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，都要纳入公开范围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及时、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撰写、审核、发布等制度，逐步提高信息公开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，规避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错误和风险。

七、2019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

继续加强全体审计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促使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信息的知悉力。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提高群众对审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消除网络泄密隐患。加强门户网站的日常保密监督管理，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同时，虚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